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 关铝 公告编号: 2010-038**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时;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召集人: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焦健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大会,委托副董事长王长科先生主持并代其行使相关权利。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229,294,9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5,340万股的35.09%。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会议投票表决,选举焦健先生、王长科先生、王吉先生、姜世雄先生、颜四清先生、王涛先生当选为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赵家生先生、刘昌桂先生、王瑞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及独立董事简历见2010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各董事详细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①焦健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229,294,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王长科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229,294,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③王吉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229,294,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④姜世雄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229,294,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⑤颜四清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229,294,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⑥王涛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229,294,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各独立董事详细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①刘昌桂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229,294,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刘昌桂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229,294,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③王瑞华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229,294,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二)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会议投票表决,选举韩建国先生、王巧萍女士、王永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大鹏先生、王金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简历见2010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各监事详细表决结果如下:

①韩建国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229,294,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王巧萍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229,294,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③王永翔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229,294,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少于30%,以上两个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时,不采取累积投票制。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晋甯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枝梅、袁伟强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公告编号:2010-039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 关铝 公告编号:2010-039**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2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焦健董事、王涛董事、刘昌桂独立董事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王长科董事、王吉董事、赵家生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长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选举:

焦健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王长科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焦健先生、王长科先生的简历见2010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由董事长提名,并经会议审议聘任:

姜世雄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姜世雄先生的简历见2010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由董事长提名,并经会议审议聘任:

范国文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何永忠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

由总经理提名,并经会议审议聘任:

丁平生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寅俊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何永忠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杨建臣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国刚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党建平先生为本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丁平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772股,范国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杨建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07股,闫国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07股,党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以上人员所持股份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冻结。

姜世雄先生、何永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独立董事赵家生先生、刘昌桂先生、王瑞华先生对以上第二、三、四、五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改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于2010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换届情况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焦健

委员:王长科、姜世雄、赵家生、王瑞华

(二)审计委员会

主任:王瑞华

委员:颜四清、王涛、赵家生、刘昌桂

(三)提名委员会

主任:赵家生

委员:王吉、王涛、刘昌桂、王瑞华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刘昌桂

委员:王吉、颜四清、赵家生、王瑞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公司决定支付给每位独立董事每年津贴5万元人民币(税后),不含出席公司会议差旅费、住宿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一、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丁平生,男,1957年2月生,汉族,山西闻喜人,中国共产党党员,MBA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71-03 至 1977-02 运城地区气象局报务员、通讯员;

1977-02 至 1981-02 南京气象学院上学;

1981-02 至 1984-03 夏县检察院任助理检察员;

1984-03 至 1993-03 运城地区组织部工作,历任干事、副科长、科长、副处长;

1993-03 至 2000-02 历任解州铝厂党委书记、副厂长;

1998-06 至 2004-06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7-09 至 2009-04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998-06 至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0-05 至 2010-11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永忠,男,1969年3月生,汉族,江西瑞金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现任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988.07 至 1989.07 南昌硬质合金厂 销售车间;

1989.08 至 1995.07 南昌硬质合金厂 财务科;

1993.11 至 1995.07 南昌硬质合金厂 财务科副科长;

1995.08 至 2003.05 南昌硬质合金厂 财务科科长;

2003.06 至 2007.01 南昌硬质合金厂 有限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

2007.01 至 2009.04 南昌硬质合金厂 有限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9.04 至 2010.09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9.04 至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0-043**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0年11月11日上午九时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刘冀鲁、吴崇华,可能作康、唐成德、陈旭、陈诗君、戴新民、王京、赵增祺均参加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冀鲁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万元的超募募集资金,参与竞买在武隆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挂牌的位于重庆市武隆县白马路佛村、三溪村面积共计248,667平方米,挂牌起始价共计人民币3,311.27万元,宗地编号分别为WL2010-3-8及WL2010-3-9的两幅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意将本案提交至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鼎泰新材》关于公司拟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鼎泰新材》独立董事关于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独立意见》、《鼎泰新材》: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鼎泰新材》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2日

房屋管理局挂牌的位于重庆市武隆县白马路佛村、三溪村面积共计248,667平方米,挂牌起始价共计人民币3,311.27万元,宗地编号分别为WL2010-3-8及WL2010-3-9的两幅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意将本案提交至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鼎泰新材》关于公司拟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鼎泰新材》:独立董事关于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独立意见》、《鼎泰新材》: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1月12日  
公告编号:2010-046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0-046**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集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0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8日上午九点

2、会议召开地点: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园银霞西路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24日(周三)

三、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拟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1月25日、11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

3、登记地点: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园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5-6615924

联系号码:0555-2916511

联系人:杨涛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园银霞西路1号

邮政编码:243100

3、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刘冀鲁  
2010年11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序号	代理事项	代理权限
1	关于公司拟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一、交易概述

本人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万元的超募募集资金,参与竞买在武隆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挂牌的位于重庆市武隆县白马路佛村、三溪村面积共计248,667平方米,挂牌起始价共计人民币3,311.27万元,宗地编号分别为WL2010-3-8及WL2010-3-9的两幅宗地的

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根据竞买规则的要求需缴纳保证金共计人民币700万元。

本次交易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名称:武隆县国土资源局和房屋管理局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WL2010-3-8:位于重庆市武隆县白马路佛村、三溪村,面积为70000平方米,出让年限为50年,容积率为0.7-1,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9322.2万元,根据竞买规则要求需交纳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

2、宗地编号WL2010-3-9:位于重庆市武隆县白马路佛村、三溪村,面积为178667平方米,出让年限为50年,容积率为0.7-1,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2379.0万元,根据竞买规则要求需交纳保证金人民币500万元。

四、本次竞买资金来源

本次竞买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00万元,若出现超过人民币3,400万元的情况,公司将放弃该地块的竞拍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规之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和必要性。

五、本次竞买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隆泰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注册地址位于标的宗地范围内,公司购买适于全资子公司发展需要的企业开发用地,对于全资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加快发展成为十分必要。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将本案提交至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竞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公司用部分超募募集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

3、保荐机构意见:

鼎泰新材本次拟以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位于重庆市武隆县白马路佛村、三溪村宗地编号分别为WL2010-3-8及WL2010-3-9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的事项,已经鼎泰新材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鼎泰新材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鼎泰新材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位于重庆市武隆县白马路佛村、三溪村宗地编号分别为WL2010-3-8及WL2010-3-9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的事项无异议。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0-04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32000064),发证时间为2010年6月13日,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根据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公司企业所得税按25%缴纳,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事宜。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并不影响公司对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即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50.00%-70.00%。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济南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公告编号:2010-037**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0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了《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因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

目前,山钢集团仍在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关问题与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0-016**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2日上午09: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1月11日至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11日15:00至2010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枫帆路19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国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0,86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53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0,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33%。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伟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四、提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其中同意150,849,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18,8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1,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6,11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7,7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2010-026**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大股东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天地”),现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6,095,9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84,000,000股的14.608%;于2009年10月2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746,640股中的26,746,640股(占本公司原总股本320,000,000股的8.35%)股权质押给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司于2009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刊登的股权质押公告(临2009-018)。

2010年5月25日,本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每10股转增2股股份。转增后,上述质押股份26,746,640股增加至32,095,968股。

2010年11月12日,本公司接到北京新天地天的函告,获悉北京新天地将上述转增后的质押股份32,095,968股于2010年11月10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3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0-5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12日上午9:00在宜昌县昭君山庄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06369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65,480,027股)的29.10%;公司于2010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由董事长卫卫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到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2年度奖励基金实施计划》。

表决结果:106369235股赞成,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武汉分所关于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2日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股票代码:000828 编号:2010-041**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份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将公司2010年10月份营运数据公告如下:

10月份,公司运营的深莞高速(含莞深高速二期、三期东段及龙林高速)日均通行费收入为179.69万元,同比增长36.06%;日均混合车流量为11.14万辆,同比增长22.76%。

收费路段	日均通行费收入(万元)	与2009年10月相比
莞深高速二期	152.39	34.25%
莞深高速三期东段	12.16	103.01%
龙林高速	15.14	20.45%
合计	179.69	36.06%

上述营运数据系公司根据广东联合电子收费公司联网结算中心分拆数据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属本公司自愿性披露。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作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02 证券简称:莱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38**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了《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

目前,山钢集团仍在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关问题与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0-04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从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公司处获悉,福建福日集团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股份解除质押(其中:27,000,000股份质押给福建省投资担保公司,3,000,000股份质押给福建省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同时,福建福日集团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92,224,100股股份中的2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1%)继续质押给福建省投资担保公司,将3,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继续质押给福建省华兴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的质押、质押事项已于2010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2日